附件2：

****2020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1.突出贡献奖：提名在我省长期从事自主创新工作，为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做出重大贡献的科学家，其工作单位应在广东省内。

　　2.自然科学奖：提名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并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其成果仅限在国内立项。要求必须提交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著，并且公开发表时间应为2年以上（即**2018年5月31日前**发表）。每位完成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作者。

　　3.技术发明奖：提名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及其系统等取得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并且成果的核心技术必须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项目的前3位完成人都必须是本项目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少于3人时，发明人在提名项目中的排名优先）。

　　4.科技进步奖：提名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促进我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要求必须提交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5.科技合作奖：提名对我省科技事业做出重要贡献，且工作单位在境外（或省外）的个人或注册地在境外（或省外）的组织。

　　6.提名者可提名外籍科研人员参加自然科学奖评审。所提名的外籍科研人员应在广东省内连续工作不少于4年，每年在广东省内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7.获省科学技术奖的个人不得连续两年被提名，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1次。2019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无论排名先后，无论奖项类别，均不得作为项目完成人参与2020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8.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要求所有完成单位都是独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应在广东省内注册。被提名项目必须提供相应的科技成果登记证明。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含基金计划）支持的项目，应当提供结题验收证明。

　　9.提名项目所列论文、专著应在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论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为国外单位的，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所有奖种评审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10.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要求成果已整体应用2年以上（即**2018年5月31日前**已应用）并需按照提名工作手册中有关要求提供应用情况和效果（效益）佐证材料。涉及有行政许可审批要求的，必须提交相应的行业许可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压力容器、“三废”排放、动物实验等），且获得批准时间达到2年以上，即**2018年5月31日前**已获得批准。土木建筑工程整体工程类项目要提交**2018年5月31日前**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1.对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成果，不受论文专著公开发表、行政许可审批或整体技术应用“满2年以上”的限制，第一完成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作为附件。****

　　12.提名项目（人选/组织）所使用的成果应为非涉密成果且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专利权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人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以及论文署名第一的单位、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必须征得其个人或单位同意。项目第一完成人须亲笔撰写承诺内容、签署承诺函，由相关单位盖章，并将有关知情并同意不参与报奖证明材料存档备查。

　　13.已提名的项目不可更改或增减完成人及完成单位，由提名单位发函（或提名专家签字）并经省奖励办同意后，可撤销项目提名。

　　14.提名者、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应符合科研诚信建设相关要求，自觉遵守评审纪律，对严重失信行为或违背科研伦理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